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小調字第503號

聲請人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卿

相對人 寶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莉

代理人 童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所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7年5月3日簽訂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託聲請人辦理就業服務等事項，然相對人無故終止系爭契約，致聲請人3名外籍勞工之服務費受有損害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新臺幣9萬元等語，而相對人之住所地雖係於新竹市，為本院轄區，惟依系爭契約第10條所規定：「因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方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契約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顯然係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蕭宛琴